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會主席的變更

董事會公布以下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的變更：

- (i) 王衛先生辭任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獲委任為房託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及
- (iii) 李菊花女士獲委任為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辭任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房託管理人」）（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公布，王衛先生（「王先生」）辭任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一職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以便騰出更多時間於順豐集團的物流業務上。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の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王先生過去提供予董事會的服務。

董事會主席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布，房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代替王先生，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公布，李菊花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李女士的履歷（其內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需資料，猶如該規則適用於順豐房託）如下：

李女士，現年 44 歲，在財務戰略規劃與實施、預算分析及成本管控、會計及財務報告、稅務管理、財務流程及內部控制、財務數字化建設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股份**」，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順豐房託的控權單位持有人）的順豐集團 CFO 辦公室負責人及職工代表監事。彼為多家順豐控股股份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 2012 年 5 月加入順豐集團期間，李女士曾擔任會計處負責人、稅務處負責人及順豐集團的財務共享中心負責人等多個高級財務職位。李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女士為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該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的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於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的公司。

李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以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李女士與房託管理人並無簽訂委任函，彼的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根據房託管理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毋須於順豐房託的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惟李女士的董事職務可由房託管理人的其他董事或股東罷免。應付李女士的董事酬金（如有）將由房託管理人以其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李女士於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中並無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房託管理人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順豐房託的主要持有人或控權單位持有人（兩者均擁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女士的委任，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順豐房託)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及順豐房託。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緊隨上述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主席的變更(統稱「**相關變動**」)後，由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董事會及房託管理人現有四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何捷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翟迪強

非執行董事
黃美智
甘玲
李菊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懷林
何立基(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陳明德
郭淳浩
饒群林

投資委員會

何捷(主席)
翟迪強
陳明德
饒群林

審核委員會

陳懷林(主席)
何立基(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陳明德
郭淳浩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何立基（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何捷
陳懷林
郭淳浩

披露委員會

陳明德（主席）
陳懷林
何立基（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董事會轄下的四個委員會之組成並無變更。董事會確認，於相關變動後，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均繼續符合房託管理人的合規手冊所載其企業管治政策的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翟迪強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3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黃美智女士及甘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